

铁矿石购销合同

卖方：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TSM-GXGT-0714

买方：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年7月29日

签约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北区

经友好协商，买卖双方就卖方销售以下货物给买方，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 词语定义：

- “本合同”是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合同编号为“JTSM-GXGT-0714”的铁矿石购销合同。
- 书面形式：是指以纸张或最终能以纸张为载体的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函件、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违约责任：是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指买卖双方任何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事件。
- 风险：是指由于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事由而致使货物受毁损、灭失的情形。
- 本合同中增值税税率为13%。若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则根据国家公布的法定增值税税率及具体实施细则，进行相应修改。

二. 货物详情：

- 品名：铁精粉
- 原产地：中东
- 船名：ASIA STAR
- 数量：51,103.130湿吨（±10%，卖方选择）
- 品质：

质量	TFe(%) 合同值	S(%)	P(%)	Al2O3(%)	SiO2(%)	水分(%)	粒度 below 0.075mm
标准	65% Basis	0.50% Max	0.05% Max	1.2% Max	4.0% Max	7.085% 装港值	70% Min

6、包装：散装，整船运输

7、交货地点及方式：防城港公共码头或企沙码头（以下简称“卸货港”）舱底完税交货。

8、结算依据：

(1)数量：以卸货港的货物干吨数为结算依据。除非以下情况：卸货港的货物干吨数与装货港的干吨数差异大于等于0.2%时，取装卸港干吨均值为最终结算干吨数量。

装货港的货物干吨数=装货港检验报告湿吨数量*（1-装港检验水分）

卸货港的货物干吨数=卸货港 CCIC 或卸货港卖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湿吨数量
* (1-卸货港检验水分)

(2)质量：以卸货港 CCIC 或卸货港卖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除非以下情况：

①卸货港的 TFe 值与装货港的 TFe 差异大于等于 0.5%且小于等于 1%时，取装卸港 TFe 均值为最终结算依据，卸货港的 TFe 值与装货港的 TFe 差异大于 1%时，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②卸货港的 P、S 与装港的 P、S 差异大于 0.05%，取装卸港均值为最终结算依据。

③卸货港的 SiO₂、Al₂O₃ 与装港的 SiO₂、Al₂O₃ 差异大于 0.5%，取装卸港均值为最终结算依据。

④卸货港粒度小于 0.075mm 的占比与装港值差异大于 0.5%，取装卸港均值为最终结算依据。如果卸货完毕后 60 天内卸港证书未能出具，则双方协商确定结算依据。

(3)卖方应确保货物不是或不含有中国海关规定的固体废弃物，以中国海关通知为准，若货物被判定为固体废弃物，则买方有权拒收货物。

三. 计价：

1、美元舱底交货价（干吨，CIF 防城港，铁含量基于 65.0%）：

最终计价期内 MB65%指数平均值-0.6 美元/干吨+/-铁元素价格调整-其他元素价格调整；

● 最终计价期：船到卸货港递交 NOR 日前后各 15 天（含 NOR 当日）共 31 天。

● MB65%指数：是指发布在“金属导报(Metal Bulletin)”上 MBI0165 铁矿美元价格指数。

● 铁元素价格调整：若实际铁含量大于/小于 65%，大于/小于 65%的部分每 1%加价/减价 2.0 美元/干吨计算，不足 1%部分，按实际比例计算。若实际铁含量小于 63%，买方可拒收或重新议价。

● 其他元素价格调整：

(1) SiO₂ 硅含量超过 4.0%时，每升高 1%，扣款 0.30 美元/干吨，不足 1%部分，按实际比例计算。

(2) Al₂O₃ 铝含量超过 1.2%时，每升高 1%，扣款 0.30 美元/干吨，不足 1%部分，按实际比例计算。

(3) P 磷含量超过 0.05%时，每升高 0.01%，扣款 0.03 美元/干吨，不足 0.01%部分，按实际比例计算。

(4) S 硫含量超过 0.50%时，每升高 0.01%，扣款 0.03 美元 /干吨，不足 0.01%部分，按实际比例计算。

2、粒度扣款：

粒度小于 0.075mm 的实际占比低于 70.00%时，扣款金额= (70%-实际占比) × 卸港湿吨数量 × 2.0 美元/湿吨。若粒度小于 0.075mm 的实际占比小于 65%，买方可拒收或重新议价。

3、最终人民币货值：

最终人民币货值= (美元舱底交货价×最终结算干吨数量+滞期费/-速遣费-粒度扣款) ×最终结算汇率× (1+13%增值税税率) +应由买方承担但已由卖方代付的本合同涉及费用（不含税）

(如有) × (1+13%增值税税率)。

- 最终结算汇率：按货转日当日前两个工作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美元现汇卖出价的开盘价和收盘价平均。
- 指数均值、铁元素价格调整、其他化学元素价格调整、单价、货值金额取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元素及粒度若取装港或卸港报告值，则取值位数以实际发生为准，若取装卸港均值，则取值位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湿吨数量、结算干吨数量取值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汇率取值位数以实际发生为准。

四. 其他费用：

1、货物在卸货港的卖方货代费、货物卸货港移泊费（卖方要求的移泊）、报关报检费由卖方承担。买方货代费、移泊费（港方或买方要求的移泊）、检验费、港口作业包干费、港务费、堆存费（如有）、卸货港港口过磅费（如有）、二程船费用（如有）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列明的以上费用，均由买方承担并直接支付给相关方；若上述费用需由卖方代付，卖方按照代付金额(不含税) × (1+13%增值税税率) 向买方收取，并在最终结算中结清。

2、滞期费/速遣费：

(1) 卸率为 16,000 公吨/连续 24 小时晴天工作日包括周末节假日。

(2) 允许卸货时间=提单数量/卸率。

(3) 卸货时间从 NOR 递交后 12 小时起开始计算。若实际卸货早于此时间开始，则从实际卸货开始时间起算。卸货时间算至尾水尺结束时为止。

(4) 等泊时间算作卸货时间。

(5) 从锚地到第一泊位的移动时间，不计入卸货时间，除非已经滞期。从第一泊位到第二泊位的移动时间计入卸货时间。若船舶使用了两个以上的泊位（或锚地），则移泊时间计入卸货时间。

(6) 首次水尺时间不计入卸货时间，除非已经滞期；等待做水尺的时间需计入卸货时间。

卸货结束后船舶在卸货港因收货人手续原因等待离港的时间需计入卸货时间。

(7) 一旦滞期，永远滞期。

(8) 如果船舶在允许卸货时间内未能将货卸完，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滞期费。

(9) 如果船舶在允许卸货时间内提前将货卸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速遣费。

(10) 滞期费率：18000 美元/天，速遣费率为滞期费率的一半，不足一天部分按比例计算。

3、船货代由卖方指定。

五. 货权转移

卖方应于货物通关放行且具备提货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本合同项下全部货权转移文件给买方。因其它非不可抗力产生损失，在买方确认货权转移文件前，由卖方承担，在买方确认货权转移文件后，由买方承担，货权转移时间以记载在货权转移凭证上的时间为为准。

六. 结算方式、付款及期限：

1、预结算：

预结算总货值=(暂定结算计价期内 MB65%指数均值-0.6 美元/干吨+-铁元素价格调整-其他元素价格调整) × 暂定干吨数量×暂定结算汇率× (1+13%增值税税率)。

- 暂定干吨数量=暂定湿吨数量×(1-暂定水分)
- 暂定湿吨数量、暂定铁元素及其他元素含量、暂定水分取装港值
- 暂定结算计价期：卸港递交 NOR 日及前 10 天，共 11 天；若最终计价期后交货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最终计价期指数计算。
- 暂定结算汇率：按卖方出具预结算单日期当天中国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现汇卖出价的开盘价。如果当天中国银行不公布牌价，则以中国银行前一个工作日公布的开盘价为准。

2、付款及期限

在买方收到货权转移文件后，卖方出具预结算单，买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并由双方盖章确认（如果买方未能于前述期限内确认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买方确认预结算单且无异议）。卖方依据双方确认的预结算单开具预结算单货款金额的 95%的增值税发票，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电子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以现汇支付卖方。

3、最终结算：

卖方提供卸货港 CCIC 出具的品质检验证书、重量检验证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货款进行最终结算。卖方开立结算单，买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盖章确认（如果买方未能于前述期限内确认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买方确认结算单且无异议），买卖双方确认结算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按最终结算开出剩余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收到卖方上述增值税防伪税控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按最终结算结果与买方已付款金额的差额进行多退少补。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卖方货款收付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青秀支行营业部

银行联行号：1046 1101 0332

银行账号：6236 8500 7999

买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

账号：4505 0165 9588 0000 0918

联行号：1056 3300 0017

6、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名称：铁选矿*铁精粉

七. 违约责任

1、卖方发票有虚开、代开或属假发票等违反税法规定行为的，给买方造成进项税额转出和补交滞纳金、罚款等经济损失的，一律由卖方承担损失责任。

2、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为执行本合同已支付的费用及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差旅费等。

八. 其它约定事项

1、买卖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各种讯息、信函及文件等，可采取书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递。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为：

买方指定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雀儿山路 117 号文化中心，联系人：钟健红，联系方式:0772-2593685, 电子邮件：jh.zhong@rfmpd.liuzhousteel.com。

卖方指定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2 号铁投大厦 25 层 2502 室，联系人：李世津，联系方式：18577173128，电子邮件：jtsmgy12@gxjtsm.com。

2、买卖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各种讯息、信函及文件等，可采取书信、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或传递。本合同列明的双方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是双方认可的送达信息，双方遵从上述送达信息邮件、发送有关函件均为直接送达，视为对方已知晓相关送达文件内容。买卖双方变更通讯地址、送达信息、联系方式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未按约定通知，则视为相关信息没有发生变更，由未通知方承担因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3、若出现丢失发票、发票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等需处理情况，双方在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相互有义务配合对方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若税务机关在检查中发现买方因卖方无法开具发票或所开具发票无效等问题造成买方经济损失的，一律由卖方承担责任。本合同所涉及的企业商业秘密，买卖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利害关系人提供。

4、补充合同书：双方可就本合同之任何未尽事宜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书。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盖章后，方可生效。扫描件视为同等有效。

5、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本合同及其附件、本合同与补充合同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本合同与其附件、补充合同的内容之间产生矛盾，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

6、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

7、本合同签订后，未被修改（或经双方同意修改并加盖合同章）的合同文本印刷（或打印）的文字，视为双方同意的内容。

8、本合同一式贰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法人印鉴）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与原件一致的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无论本合同买卖双方与第三方是否存在委托代理关系，本合同仅约束本合同买卖双方，本合同的履行也仅限于本合同买卖双方。

九. 不可抗力条款

若因不可抗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风暴和战争、动乱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文件、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共同营造讲诚信、重合同、守信誉的公平公正良好商业风纪环境。

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商业贿赂,如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证券、佣金、安排旅游或支付相关费用等;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十一.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若发生纠纷,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通过协商的方式不能解决,需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时,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卖 方	买 方
单位名称(章):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50000348496991R	统一信用代码: 9145000078213554XP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2 号铁投大厦 23-26 层	单位地址: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 196 号
法定代表人: 唐修益	法定代表人: 金闻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青秀支行营业部	授权代表人:
银行联行号: 1046 1101 0332	电话号码: 0772-2592526、2593384
银行账号: 6236 8500 79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
	账号: 45050165958800000918
	联行号: 105633000017